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0月24日以邮件形式告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上午11:00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小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低风险（保本）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

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详见同日公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6）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10 月 29 日